

**安徽华人（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衡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安徽华人（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六月**

安徽华人(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衡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衡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华人(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衡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中衡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律师的行业要求,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材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审查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予以公告。

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20年6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决议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中衡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中衡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3、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在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G4楼A区7层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等与上述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9日,公司在册股东36名,股份总额50109400股。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签到表、身份证明等,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计10名,共持有表决权的股本总数45,468,456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74%。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

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采用股东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由股东代表、公司监事、本所律师进行了监票计票,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45,468,456 股;0 名反对,持有股份 0 股;0 名放弃,持有股份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并通过《2019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5,468,456 股;0 名反对,持有股份 0 股;0 名放弃,持有股份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并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5,468,456 股;0 名反对,持有股份 0 股;0 名放弃,持有股份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并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5,468,456 股;0 名反对,持有股份 0 股;0 名放弃,持有股份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 审议并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468,456 股;0 名反对,持有股份 0 股;0 名放弃,持有股份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468,456 股；0 名反对，持有股份 0 股；0 名放弃，持有股份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 审议并通过《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5,468,456 股；0 名反对，持有股份 0 股；0 名放弃，持有股份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468,456 股；0 名反对，持有股份 0 股；0 名放弃，持有股份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包含特别议案）皆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安徽华人（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衡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安徽华人（上海）律师事务所：(公章)

安徽华人（上海）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武晓梅

经办律师： 武晓梅

王思恒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6月22日签署。